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袁新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唐从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唐从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唐从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吴奕中先生、李备战先生、李笛鸣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部分董监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号）。鉴于前述情况，公司已开展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推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选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赵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张红先生、姜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推选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红先生、姜颖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本次推选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推选张红先生、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推选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唐从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唐从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林先生简历：

赵林，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处长、总值班室副主任、秘书七处副处长，湖北省农信联社办公室主任、宜昌办事处主任，孝感市农信联社理事长，湖北省农信联社稽核监察处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5 月起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赵林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现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华塑控股、其他持有华塑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先生简历：

张红，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教授，首届青年长江学者、首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曾挂职担任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研究基地·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红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红先生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华塑控股、持有华塑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唐从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2，3 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唐从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04 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04 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唐从虎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4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奕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赵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赵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张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张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号）。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电话：028-8536565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姜颖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姜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颖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推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号）。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电话：028-8536565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7 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工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 60,007,069.07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明向公司支付 60,000,000 元应付股利并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支付对价款至 35,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编制了《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于董事会审议后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工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利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产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的 100%股权转让给金鑫矿产品公司，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金鑫矿产品公司、绵江萤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 95,000,000 元，参考绵江萤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及账面未分配利润 60,007,069.07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绵江萤矿按期向公司支付 60,000,000 元应付股利并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支付对价款至 35,000,000 元。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瑞金市金鑫矿产品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1、参照丙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和审计的净资产及丙方账面未分配利润 60,007,069.07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修改《股权转让协议》中条款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由丙方向甲方支付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3,500 万元。

2、甲方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乙方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退回乙方账户。

3、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利 1,350 万元，剩余 4,650 万元应付股利，由丙方分 5 年向甲方付清，即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650 万元。若丙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修建铁路等原因支付的补偿款，则自收到补偿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股利提前全部付清。

4、乙方对丙方的上述应付股利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三、补充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做出相应调整，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旗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5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2020-174）。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苏阳已离职和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89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9,870,225 股减少至 660,944,225 股，注册资本由 669,870,225 元减少至 660,944,225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614,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谭嗣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499,508	99.9790	14,800	0.02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600,054	99.9958	14,800	0.0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4,768,416	99.9574	14,800	0.04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 10 名，电话连线出席 2 名，委托出席 2 名。高永文、陆健瑜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王廷科董事委托罗熹董事长、王智斌董事委托王清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1 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1-2023 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 2021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本级）2021-2023 年资产配置规划和 2021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